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昨日下午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因涉诉原因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原告赖积豪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鲁 02 民初 1400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8161096 元或查封被申请人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为：冻结银行账户 8 个，冻结金额 3,441,258.41 元。

二、与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相关诉讼情况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赖积豪

被告：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案件事实

1. 诉讼事实及理由

原告赖积豪称：“2010年3月13日原告与被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就收购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豪杰”）股权事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被告鲁银投资发布公告拟收购青岛豪杰55%的股权，交易金额1.1亿元人民币。”

原告赖积豪称：“2010年5月27日，原告与被告鲁银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与矿产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在协议中约定“包括乙方（即赖积豪）对青岛豪杰的500万元以外的投资款在内，经甲乙双方谈判议定公司资产价值为2亿元”。”

原告赖积豪称：“2010年5月28日由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中联评报字【2010】第362号），该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为20139.77万元。”

原告赖积豪称：“综上，根据原告与被告鲁银投资间股权转让系列文件的约定，被告鲁银投资应支付原告1.1亿元。被告鲁银投资直接支付了275万元，通过被告青岛豪杰偿还债务等形式支付了6725万，共计7000万，剩余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为4000万元。”

2. 诉讼请求

依据原告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判令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4000 万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为 18161096 元）。

(2) 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三) 诉讼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了关于管辖权异议的听证。目前正在等待法院裁定。

二、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自主进行。本次公司被冻结资金账户为母公司的银行账户，主要用于母公司发放工资、缴纳税款、缴纳社保、融资等日常业务，上述账户资金冻结期间会对母公司的资金结算等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查询股权转让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公司已按协议向赖积豪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及相关投资款，已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公司正积极应诉，力争通过法律途径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风险警示

公司不排除后续其他账户资金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若

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则第 13.3.1（三）条规定，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